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农2024年95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9001-巨鹿县阎瞳镇人民政府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数	100	到位数	100	执行数	100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		10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	用于购买大型农机12台（套），提高我镇新型农业经营及社会化服务水平。		用于购买大型农机12台（套），提高我镇新型农业经营及社会化服务水平。					
		为我镇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拨付资金100万元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。		为我镇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拨付资金100万元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。		100			
		用于扶持我镇孟家庄、寨里2个村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推动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。		用于扶持我镇孟家庄、寨里2个村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，推动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。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四、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涉及村数	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涉及村庄数量	15	=	2	个	2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农机质量合格率	购置的大型农机质量合格情况	15	=	100	%	100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拨付及时率	资金拨付及时率	10	=	100	%	10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补助资金标准	上级安排我镇每个项目村补助资金标准	10	=	50	万元	50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收入收益率	项目实施后，每年保底收益占项目资金的比率	15	≥	8	%	8	完成	15
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提升覆盖面	反映项目实施村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提高的程度	15	≥	10	%	10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村民满意度	项目实施村民满意度	10	≥	95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	李宇绘	联系电话：	5139622
说明：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≤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